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

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监督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进度、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报审计事项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容诚所就 2024 年公司总体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结论。

4、202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